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2號

原告 淳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良成

被告 黃荷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、系爭房屋所在地分別在新北市汐止區、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原告起訴狀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